

高擎督察利剑 护卫绿水青山

—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十年成效回眸

新华社记者 高敬 魏弘毅

绿水青山的美丽中国，凝聚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自2015年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建立以来，督察就如同一柄利剑，守护着祖国的绿水青山。近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》，引领督察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开展，将有助于继续发挥督察利剑作用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。

督察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

10年前，燕赵大地，全国10个污染最严重城市中，河北占了7个。

2024年，河北省设区市全部退出全国“后十”。

这一巨变的背后，离不开督察的推动作用。

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，关键在领导干部，根本在制度保障。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，是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关键一招。

2015年7月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环境保护督察方案（试行）》。会议指出，建立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抓手。

当年年底，因空气质量而备受关注的河北省，成为首个督察试点。督察组直奔问题、直奔现场，反馈报告直指病灶、一针见血。

对此，习近平总书记肯定督察“发现了问题，敲响了警钟，提出了要求，明确了整改方向”，明确要求这项工作要抓下去，后续督察工作要接续展开。

此后，两轮督察先后推进，实现了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全覆盖，并逐步将央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纳入督察范围。目前，正在进行的第三轮督察已经开展了三批。

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。十年来，督察法规层级不断提升，制度体系不断完善——

2019年，第一轮督察及“回头看”结束后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，以党内法规形式规范督察工作。

2022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实施

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方案》，持续推进督察整改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形成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管理闭环。

2023年7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，要继续发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利剑作用，要求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，此次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》，督察定位更加明确，督察组织更加规范，督察整改更加有力，成果运用更加强化，为法治化、规范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依据。

督察工作成效不断显现

水口水库是福建母亲河闽江上最大的水库。曾经，大面积网箱养殖导致库区水体污染，生态系统失衡。

督察组通报这一问题后，当地大力实施网箱养殖清退等整改举措，库区实现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“蝶变”，闽江水质也逐渐好转。当地还做优转产转业，做强渔旅融合，让上岸的养殖户实现在“家门口”就业增收。

十年来，这样的转型实践不胜枚举，督察成效不断显现。

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。截至2024年底，第一轮督察及“回头看”整改方案明确的3294项任务，已完成3250项，完成率超98%；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明确的2164项任务，已完成1822项，完成率达84%。第三轮前三批督察整改正在扎实推进。

6年长江警示片、3年黄河警示片累计披露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262个，已完成整改1170个，完成率超

92%。

如今，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，一批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一批绿色生态产业加快发展，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升。

敢啃“硬骨头”，不做“稻草人”。

人们还记得，2021年，督察组曝光云南滇池长腰山过度开发问题，29个责任单位、58名责任人被追责问责，214栋542套已建建筑被拆除，390栋已批未建建筑被取消。

督察传递的信号十分明确：生态环境保护是政治责任，履职要尽责，失职要问责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，督察牢牢牵住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这个“牛鼻子”，始终坚持严的基调、问题导向，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。

一些地方多年积累的生态“顽疾”被摆上台面。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问题、腾格里沙漠污染、重庆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建突出……这些重大案件影响深远。

填海造地、挖湖造景、侵占岸线、监测检测数据造假……对这些性质恶劣的突出问题，督察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

据统计，前两轮督察共移交667个责任追究问题，共追责问责9699人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通过督察推动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。各地区各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，举一反三、建立机制，措施之实、力度之大、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。

在新起点上将督察向纵深推进

以此次条例印发实施为标志，

督察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。督察越往前推进，越进入“深水区”，触及的矛盾越来越复杂，都是难啃的“硬骨头”。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说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，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

根据条例，要针对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，结合例行督察，统筹推进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。

第三轮第二批、第三批督察是党的二十大以来首次对长江经济带开展督察，也是首次在集中开展省域督察的同时创新开展流域督察。督察中，注重突出战略性、整体性、系统性，既看流域又看区域，既看整体又看局部，既看当前又看长远，聚焦长江流域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，同时也结合各省市的实际情况，精准查找最突出的问题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根据条例要求，深入分析问题成因，并从法律法规、政策措施等顶层设计角度提出意见建议，形成综合报告，经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印发有关部门。

同时，统筹例行督察与警示片拍摄，在开展例行督察的同时，拍摄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，今后将成为常态；统筹严的基调与为基层减负，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；统筹负面曝光与正向激励，既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又提振社会各界建设美丽中国的信心。

迈向新征程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将继续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为全面建设美丽中国作出新贡献。

新华社北京5月12日电